

○○有限公司因以不正當手段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處分書及不同意見書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29. (八九)公貳字第8809758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被檢舉罔稱「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」之名義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民眾檢舉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29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〇九七五八一〇〇三號函）